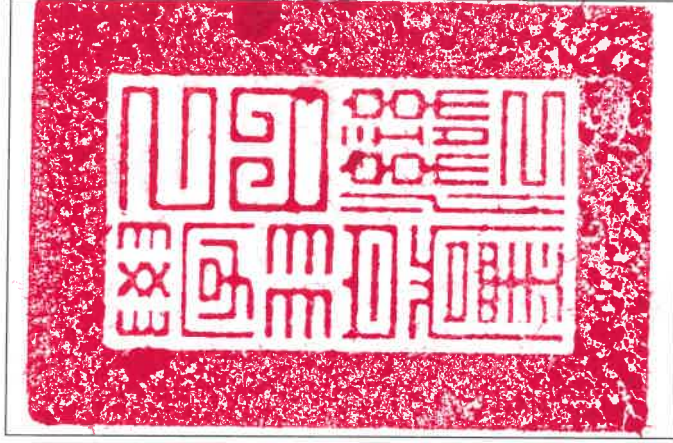


台灣學習黨  
決算報告書

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一、本期收入： 本黨110年度總收入為新台幣 80,000 元整。
- 二、本期支出： 本黨110年度總支出為新台幣 78,180 元整。
- 三、本期餘絀： 本黨110年收支相抵為新台幣 1,820 元整。

備註： 召開黨員大會時追認。

負責人：



(簽章)

公文

110年5月16日收文

台灣學習黨  
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1頁，共1頁

單位：新臺幣元

款	項	目	科	算數	預算數	決算與預算比較數		說明
						增	減	
1			經費收入	80,000	0	80,000	0	
	1		黨費收入	80,000	0	80,000	0	
		1	常年黨費	80,000	0	80,000	0	
2			經費支出	78,180	0	78,180	0	
	1		人事費	0	0	0	0	
	2		事務費	78,180	0	78,180	0	
	3		業務費	0	0	0	0	
	4		其他支出	0	0	0	0	
3			稅前餘絀	1,820	0	1,820	0	
4			所得稅費用	0	0	0	0	
5			稅後餘絀	1,820	0	1,820	0	



製表人：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備註：召開黨員大會時追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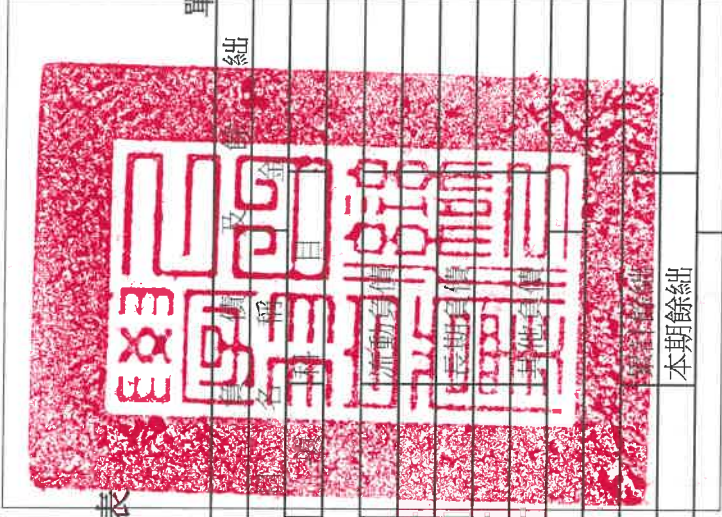
申報日期： 111 年 5 月 31 日

台灣學習黨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1頁，共1頁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		負債	
科目	名稱	金額	金額
1	流動資產	47,786	負債
2	固定資產	0	1
3	其他資產		2
			3
			負債總額
		6,000	餘絀
			1
			2
			餘絀總額
資產合計		53,786	負債及餘絀合計
			本期餘絀
			12,966
			1,820
			53,786
			39,000
			0
			0
			39,000



製表人：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備註：召開黨員大會時追認。  
申報日期：111 年 5 月 16 日

台灣學習黨

財產目錄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1頁，共1頁  
單位：新臺幣元

財產分類	財產名稱	所在地址	數量	單位	取得時間		價格		預留殘值	取得原價 減預留殘 值	耐用或攤 原表 年數 新表	折舊或攤 原表 數	折舊或攤 原表 金額	折減餘額	備註
					年月日	取得原價	改良或 修理								
110年度尚無項目															
合計															



製表人：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備註：召開黨員大會時追認。

申報日期： 111 年

5 月 16 日

台灣學習黨  
財 務 報 表  
暨

查 核 報 告 書

民國一一〇年度

地 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2巷7號

電 話：03-4516229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學習黨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灣學習黨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學習黨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學習黨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學習黨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

玉璽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徐瑞昌

徐瑞昌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170 號 12 樓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台灣學習黨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三	\$ 47,786	88.84	\$ 36,966	86.04
流動資產合計		47,786	88.84	36,966	86.04
固定資產淨額					
固定資產淨額		-	-	-	-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四	6,000	11.16	6,000	13.96
資產總計		\$ 53,786	100.00	\$ 42,966	100.00
<u>負債、基金及餘絀</u>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五	\$ 39,000	72.51	\$ 30,000	69.82
流動負債合計		39,000	72.51	30,000	69.82
負債合計		39,000	72.51	30,000	69.82
基金及餘絀					
黨務基金餘絀-累計餘絀	六	12,966	24.11	8,230	19.15
黨務基金餘絀-本期餘絀	六	1,820	3.39	4,736	11.03
基金及餘絀合計		14,786	27.49	12,966	30.18
負債、基金及餘絀		\$ 53,786	100.00	\$ 42,966	100.00

(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黨主席：



秘書長：



主計長：





台灣學習黨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類					
黨費收入	七	\$ 80,000	100.00	\$ 126,000	100.00
收入小計		\$ 80,000	100.00	\$ 126,000	100.00
支出類					
人事類		-	-	-	-
辦公費	八	78,180	97.73	121,264	96.24
費用及損失合計		( 78,180)	( 97.73)	( 121,264)	( 96.24)
本期餘絀		\$ 1,820	2.28	\$ 4,736	3.76

(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黨主席：



秘書長：



主計長：



台灣學習黨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組織概敘

台灣學習黨(以下簡稱本黨)係成立於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並經內政部一百零六年七月十七日台內民字第1060046129號函核備設立。本黨學習能夠支持政府，努力讓行政機關的政策計劃更加公開透明，並朝向公民參與及強化溝通之目標邁進，讓政府與民間的社會氛圍趨向信任的夥伴關係。本黨能讓政府施政更為周延，也是讓台灣進步的動力。

二、會計政策摘要

會計年度：採歷年制。

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47,786

查核說明：本黨庫存現金，由本黨自行盤點。

四、存出保證金： \$6,000

查核說明：本黨黨部地址為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2巷7號，本黨支付房東房屋押金，已核對房屋租賃契約書相符。

五、應付款項： \$39,000

查核說明：係應付會計師勞務費，已核對事務所收據相符。

六、基金及餘絀： \$1,820

查核說明：本黨於106年05月24日核准成立，上期累計餘絀為12,966元，本期餘絀為1,820元，合計累計餘絀14,786元。

七、收入類： \$80,000

查核說明：本黨於110年度黨費收入80,000元，經核與黨費收據相符。

八、辦公費： \$78,180

查核說明：辦公費支出包含黨部租金支出、會計師查核支出、舉辦會員大會支出及郵電費支出，經抽核相關收據及發票相符，並辦理相關扣繳申報無誤。

九、台灣學習黨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三條規定，無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本期免納所得稅。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114125 號

會員姓名： 徐瑞昌

事務所電話： (02)27066828

事務所名稱： 玉璽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88099941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170號12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727880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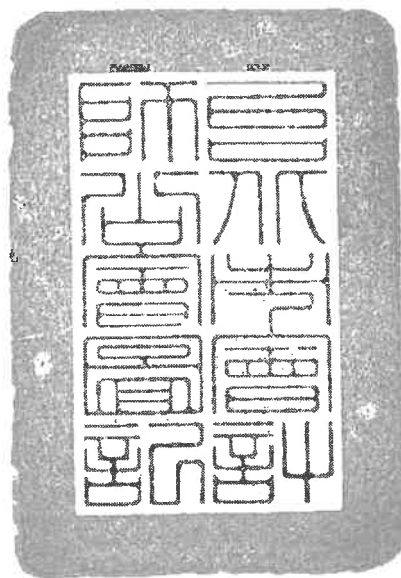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323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台灣學習黨

110 年度 (自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徐瑞昌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15 日

